#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金融”）于2010年10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系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之一，主要面向工程机械行业提供金融服务，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家汽车金融公司。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同时汽车金融资质稀缺，与公司的主业契合度大，公司本次收购三一汽车金融对公司未来降低经营风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苏 子 孟 | 唐　　涯 |
| 马 光 远 | 周　　华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